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项目证券发行保荐书

声 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及其附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本保荐机构”）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一）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1、保荐代表人：杨光先生，保荐代表人，本科，现任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西部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参与西安标准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作为项目主办人完成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作为保荐代表人完成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2、保荐代表人：付竹女士，保荐代表人，硕士。现任广发证券衍生产品部副总经理。1999年加入广发证券，曾在投资银行部、兼并收购部工作。2004年9月取得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发的执业资格证书，执业机构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S0260100010764。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项目协办人：洪如明先生，经济学博士，现任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华东业务二部资深经理。于 200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较丰富的投行项目运作经验：曾参与国脉科技(00209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系福建高速(600033)股权分置改革项目及再融资项目的项目组主要成员，福建南纸(600163)股权分置改革项目负责人。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姓名

其他项目组成员：许一忠、庄勇、张每旭、李鸿、吴慧芸、刘洋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星网锐捷”、“公司”）

注册地：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大道 M9511 工业园

注册时间：1996 年 11 月 11 日

联系方式：0591-83057977、83057261

业务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级网络通讯系统设备及终端设备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简述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为保证项目质量，将运作规范、具有发展前景、符合法定要求的企业保荐上市，本保荐机构实行项目流程管理，在项目立项、内核等环节进行严格把关，控制项目风险。本保荐机构制订了《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审核工作规定》、《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规定》等内部制度对内部审核程序予以具体规范。

（二）本次证券发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关于星网锐捷 IPO 项目内核会议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召开，通过审议，内核会议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股票发行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和上市的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星网锐捷证券发行项目通过内核，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1、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2、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3、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程序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发行。

1、2007年8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07年9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下列事项予以逐项表决通过：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下同）。

（3）发行数量：不超过4,500万股（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最终发行数量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批复、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确定。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5）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定价。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①投资20,000万元用于网络、通讯、终端产品马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②投资8,203.39万元用于中国固网支付终端和系统产业化项目；

③投资 3,786.46 万元用于 DMB 联网信息发布系统及其终端产品研发与生产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首先确保上述项目的实施，如有资金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如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自筹解决。

（8）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9）为了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具体包括：

- ①办理有关股票发行及上市申请，以及其它相关之申请及其它手续；
- ②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调整或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 ③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 ④办理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事宜；
- ⑤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⑥签署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 ⑦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决议有效期限：本决议有效期限为一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2、根据 2007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授权，发行人于 2008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确定为 4,400 万股。

3、2008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将决

议有效期限延长至 2009 年 9 月 22 日。2008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4、2009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将决议有效期限延长至 2010 年 9 月 22 日。2009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证券法》第五十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申请上市交易尚须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合规性

（一）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认为：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 经过对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经过对发行人工商营业执照历史情况的核查，发行人于 2005 年 12 月 1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福建实达终端设备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11 月 11 日成立，本保荐机构认为其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

(3) 经过对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及相关凭证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经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监管部门出具证明等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近三年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行为的纪录；

(5) 经过对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 经过对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重要业务合同等文件的核查，并结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发行人的独立性

(1) 经过对发行人三会资料、内部组织结构设置、生产经营业务流程等文件的审阅并结合现场实地考察，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经过对发行人各项资产产权权属资料的核查并结合现场实地考察，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已经具备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

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 经过对发行人三会资料的核查，并结合对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经过对发行人财务会计资料、开户凭证、税务登记资料等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的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帐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之情形。发行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为招商银行福州华林支行，开户账号为 591900008910108；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税务登记号为 350102611008511；

(5) 经过对发行人机构设置情况的核查，并结合对相关高管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6) 经过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业务开展情况、财务资料的核查，并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 基于以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没有其他严重缺陷。

3、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1) 经过对发行人三会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本保荐机构已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辅导，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经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情况的核查和对相关人士的访谈，并结合相关人士出具的承诺，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经过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审阅，并结合对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闽华兴所（2010）审核字 E-001 号），认为：“贵公司管理层作出的‘根据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公司按照已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标准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这一认定是公允的。”。

(5)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福州市国土资源局、福州海关均已出具发行人近三年未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福建省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及地方税务局均已出具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证明；福州市环境保护局已出具关于发行人的

环境保护核查意见，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过对发行人《公司章程》、主要担保合同、公司用章记录、贷款卡信息等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经过对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及财务资料的核查，并结合具体会计的明细情况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保荐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经核查，2007 年之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在改制辅导期间，资金占用问题已按照上市要求逐步清理，截止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已全部还清所占用的发行人资金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了资金占用费，未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闽华兴所（2010）审字 E-0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 目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总资产（元）	1,240,208,199.88	1,018,177,019.68	1,053,272,548.13
负债（元）	674,027,462.85	601,486,769.36	715,490,083.80

项目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营业收入（元）	1,724,672,229.20	1,318,451,374.22	1,249,561,347.91
利润总额（元）	179,236,472.89	108,584,829.38	104,121,430.2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347,400,543.80	112,794,111.92	143,435,106.96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70%	56.88%	66.35%
流动比率	1.64	1.46	1.31
速动比率	1.21	1.04	0.9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2.23%	3.33%	3.57%

财务指标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498.84	14,949.81	13,745.19
利息保障倍数	15.18	5.80	6.8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60	3.32	3.41
存货周转率（次）	3.72	3.11	3.70
每股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元）	2.64	0.86	1.0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87	0.07	0.9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079	0.5259	0.460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7668	0.4493	0.4272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28.36%	24.10%	27.28%

（2）经过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立及具体执行记录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业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闽华兴所（2010）审核字 E-002号），认为：“贵公司管理层作出的‘根据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公司按照已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标准于200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这一认定是公允的。”；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净利润分别为 5,618.43 万元、5,909.18 万元和 10,068.18 万元，累计为 21,595.79 万元，已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343.51 万元、11,279.41 万元和 34,740.05 万元，累计为 60,362.98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24,956.13 万元、131,845.14 万元和 172,467.22 万元，累计为 429,268.50 万元，已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3,153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2.23%，不高于 20%；

⑤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8,034.47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经过对发行人所属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专项意见的审阅，并结合对主要税种纳税申报资料及完税凭证、主要税收优惠政策依据相关文件等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对发行人主要财务资料的审阅，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经过对发行人主要债务合同的审阅，并结合对发行人资信情况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1) 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1	网络、通讯、终端产品马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4,000.00	20,000.00
2	固网支付终端和系统产业化项目	8,203.39	8,203.39
3	DMB 联网信息发布系统及其终端产品研发与生产项目	3,786.46	3,786.46
	合 计	35,989.85	31,989.85

(2)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第 24 号),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 3 个项目均属于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准备等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情况	环保审批	土地准备情况
1	网络、通讯、终端产品马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闽发改高技[2007]927号文核准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福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	已取得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榕国用(2007)第MD000780号土地证
2	固网支付终端和系统产业化项目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闽发改高技[2007]879号文核准	无需环保审批	无需新增建设用地
3	DMB 联网信息发布系统及其终端产品研发与生产项目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闽发改高技[2007]878号文核准	无需环保审批	无需新增建设用地

(4)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 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 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拟将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一) 技术风险

1、发行人的产品是基于网络技术和通讯技术在行业内的应用而研发, 硬件产品受到网络技术和通讯技术进步的引领, 必然面临产品技术更新换代、产品结构调整、核心技术失密等一系列的压力。如果公司的新技术和新产品不能及时研发成功, 或者对技术、产品、市场趋势把握出现偏差, 将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和竞争力。另一个方面, 网络技术和通讯技术的升级, 需要厂商不断投入大量资金进

行技术跟踪和前沿研究，如果在研发上资金投入不足，有可能无法及时跟上技术升级换代的步伐，而丧失技术优势。

目前发行人与上游芯片厂商、通讯模块厂商、操作系统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技术协作关系，始终保持在技术开发领域的前沿合作，新产品基本做到与国际市场同步开发、同步推出。公司的高端企业级交换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操作系统 RGNOS 和自主开发的各类国际标准协议栈，产品性能指标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自主品牌的瘦客户机国内市场份额远超 HP、Wyse、Sun 等国际知名厂商，多项独创的关键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公司的无线固话终端以及 ADSL Modem 产品的技术水平居于全国前列。

2、发行人的产品致力于行业信息化应用，把科技创新与行业经验融合于行业应用，形成“软件、硬件、服务三位一体”的行业解决方案。在不同行业，网络解决方案存在巨大的差异；在同一行业，不同用户对解决方案也存在不同的需求。设备厂商需要在深刻理解行业、客户的各项需求的基础上，定制开发“差异化”的解决方案。解决方案的差异性越大，市场竞争者越少，价格和毛利就越高。定制化产品由于其差异性，能很好地贴近用户需求，容易在特定行业形成竞争优势和垄断利润。但是，产品的“差异性”是相对的，随着产品的大规模商用，为单个客户定制开发的最初差异化的产品会逐步变成成熟的标准化的产品，定制该类产品的成本、价格、毛利都会出现下降趋势。设备厂商、解决方案提供商如果无法持续设计、开发差异化的产品，就无法持续保持自身产品的盈利能力。

同时，如果公司对于重点行业的研究和经验积累不够导致解决方案的开发不能保持业内先进水平，也将影响该行业解决方案的市场竞争力。

发行人采取“目标聚集战略”，对于行业信息化应用的重点行业——教育行业和金融行业投入了相对优势的研究开发力量，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并积极向其他行业复制。公司的应用技术创新能力在教育和金融行业处于领先地位，自主研发的 SAM 网络用户计费解决方案和 GSN®全局安全网络解决方案已率先实现大规模商用；金融网点解决方案获得了“网点专家”的市场声誉。在瘦客户机领域，公司掌握金融行业的相关标准，基于金融应用需求和现代软件工程方法论的基本思想，在汲取众多金融应用有效功能的同时，产品更加简洁、灵活、高效。用户可以灵活、快速、高质量地构筑金融业务系统中的前端应用部分，快速地开发前

端应用系统，为金融应用提供了全新的解决方案。公司将在体察行业应用需求的基础上，通过“6S 服务”落实“关注随时随地，满意无处不在”的核心理念，以最专业的服务队伍，及时和全方位地关注和满足客户每一个服务需求。

（二）市场风险

1、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市场的主要参与者互相渗透竞争对手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市场，行业竞争存在加剧的可能。处于行业技术领先地位的公司特别是思科公司越来越重视各行业网络应用市场，伴随着行业应用市场的成熟，思科正在推出一些成熟的标准化的解决方案，与发行人的价格差距也在缩小，构成了对发行人各种行业解决方案的竞争。与此同时，公司在扩大教育行业竞争优势、拓展金融行业的业务空间的基础上，积极向其他行业，譬如政府机构行业、医疗行业复制成功经验、移植成熟方案，这一进程将面临行业对手的激烈竞争。

在行业应用市场，最好的竞争手段就是推出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发行人只有更为深入地了解行业应用需求，加快研发和应用技术创新，才能不断推出差异化的行业应用解决方案，持续保持市场地位。

2、部分业务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现象

由于运营商采购产品的行业特征所致，公司通讯产品的销售对象较为集中。

公司无线固话终端产品的主要销售对象为中国移动和中国联通，宽带接入终端产品 ADSL Modem 的主要销售对象为中国电信、中国网通和中国铁通，这些业务在 2009 年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8.76%和 13.14%，销售毛利占比分别为 4.59%和 6.47%。如果这些客户的业务发展战略、采购政策或者这些客户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该类业务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一直保持并加强了与运营商之间的交流和沟通，把握住运营商的发展策略，生产满足运营商运营需求的产品，在竞争中处于主动地位。

（三）核心部件供应链风险

集成电路（特别是专用主芯片）、工业集成模块等是发行人设备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其中，路由器、交换机、ADSL Modem 的芯片主要是采用美国 Broadcom 和 Freescale 公司的产品，瘦客户机芯片主要采用 Intel、AMD、VIA 的产品，无线固

话终端主要采用德国西门子、展讯的移动模块产品。公司设备产品的上述核心部件主要依赖于外部厂商，如果这些核心部件的供货不稳定，将影响公司的市场供货能力。

公司采购的芯片和模块都来源于主流专业厂商，采购渠道也都是这些专业厂商的指定区域代理商，竞争较激烈、价格也较透明，一般情形下不会出现供货紧张状况。无线模块厂商因为自身从订购芯片到供货需要近 3 个月的业务周期，通常按照市场预测数量准备货源，如果运营商政策临时变化导致突发性采购，也有可能短期内供货出现紧张。

（四）控股子公司的投资和管理风险

近三年，控股子公司锐捷网络为发行人的利润贡献比例较大，2007 年、2008 年、2009 年，锐捷网络为公司贡献的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口径计）分别为 4,044.85 万元、4,020.71 万元、6,919.47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66.75%、58.13%、65.12%。锐捷网络的分红政策将影响发行人的分配能力，因此存在一定的投资和管理风险。

目前，发行人向锐捷网络委派的董事占其董事会的多数席位（锐捷网络是中外合资企业，未设立股东会和监事会），在锐捷网络重大事项决策包括分红决策等方面拥有主导和控制权。

（五）人力资源不足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快速成长，造成了业内巨大的人力资源需求，高端技术人才相对“稀缺”，各企业针对人力资源的竞争非常激烈，可能会引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动。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出，不仅会削弱流出企业的技术竞争能力，还会使得原有核心技术出现泄密的风险。发行人的行业解决方案的销售和推广以及售后服务还需要辅之以强大的技术支持及销售服务团队。目前，公司市场销售团队的成长还不能有效支持公司在全部行业市场的发展，因此公司采取目标聚集战略在有限的人力资源情况下谋求核心竞争力的成长和市场地位的提升。

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不仅需要掌握产品的核心技术，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同时还要求公司具备突出的技术融合应用的创新能力，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定制产品，这对于公司的人力资源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对于研发团队，要求必须能够保持技术的前瞻性，保持对核心技术和应用技术的持续创新；对于供应链队伍，要求能

及时供应能满足产品方案性能要求的设备系统；对于技术支持和销售服务团队，要求必须有强大的技术咨询、技术支持能力，能提供高品质的“6S”服务。任何一个团队出现短板，都可能影响到公司的业务盈利能力。

公司制定了“以一流的薪酬，吸引一流的人才，创造一流的业绩”的人力资源政策，通过极具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创新奖励基金、企业科技奖、优秀员工奖励制度等吸引和留住创新型人才，保持了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的长期稳定。此外，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人员培养机制，通过从知名高校应届生培养人才，以及在全国设立分公司、办事处及六个研发中心的方式吸引相关有经验的人才。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增长速度超过了业务增长速度，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已超过 9%。

（六）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和存货的期末余额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期末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06%、40.58%、33.9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41、3.32、4.60；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57%、29.14%、26.20%，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70、3.11、3.72。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较大的特点决定了公司需投入大量的流动资金以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形式来支持销售规模的增长，将增加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及短期偿债风险，可能使得公司在业务快速发展期无法筹集足够的营运资金。

2、主营业务收入在会计年度内分布不均衡的风险

受行业市场的业务特征以及客户投资习惯的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一般而言，年度内各个季度逐季增长，第一季度较少，而后逐季递增，第四季度最大。以半年度看，下半年（7 月至 12 月）销售收入占全年销售收入的比重大约在 60%-70%之间，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公司每年下半年的销售收入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46%、62.3%、65.2%。发行人销售收入在会计年度的不均衡分布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营运成本。

（七）税收政策风险

1、软件产品增值税返还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财税字[2000]25 号）《关于〈鼓励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税收政策问题〉的有关通知》的规定，自 2000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10 年底以前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所退税款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之子公司星网锐捷软件、锐捷网络、升腾资讯、星网视易、上海爱伟迅、厦门锐捷软件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上述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合并报表中的增值税退税款分别为 2,815.45 万元、3,259.05 万元、4,358.25 万元，扣除退税款中少数股东享有的部分，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9.16%、30.88%、26.74%。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政策期限届满后，若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致使发行人不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所得税税率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免征额分别为 794.22 万元、225.98 万元、730.54 万元（已扣除免征额中少数股东享有部分），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11%、3.27%、6.88%；享受的增值税、所得税优惠合计分别为 2,561.36 万元、2,361.65 万元、3,571.67 万元（已扣除少数股东享有部分），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2.27%、34.15%、33.61%。

2008 年，星网锐捷、锐捷网络、星网锐捷软件、升腾资讯、星网视易均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上述五家企业自 2008 年至 2010 年，可以享受 15%的低税率优惠政策，在三年期限届满前的三个月内，企业需提出复审申请，如若复审不合格，则将无法再享受 15%低税率优惠，税率将恢复至 25%，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21 号）的规定，锐捷网络在 2008 年选择外商投资企业减半征收的最优惠政策纳税，实际执行 12.5%的所得税税率，自 2009 年起将执行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实际税率将略有提高。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组织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三个项目：（1）网络、通讯、终端产品马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2）固网支付终端和系统产业化项目；（3）DMB 联网信息发布系统及其终端产品的研发与生产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贯彻了公司的发展战略，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关联，项目的顺利实施能够对公司经营状况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虽然经过科学严格的论证，在经济、技术等方面均具有良好的可行性，但由于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对生产工艺、技术储备和人才储备有较高的要求，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不确定因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最高将新增年折旧费用 1,107.71 万元及摊销费用 554.36 万元。如果项目不能按期达产，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形成一定压力。

本次发行后，预计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达产、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因此，公司在本次发行后的一段时期内存在因净资产增长较大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星网锐捷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生产和销售企业级网络设备、网络终端、通讯产品，以及企业级网络解决方案。企业级网络设备的主要产品是交换机和路由器，网络终端主要产品是瘦客户机，通讯产品包括无线固话终端（俗称无线通）和宽带接入终端设备（ADSL Modem）。发行人所处行业面临的主要发展机遇有：

1、良好的政策环境

国家实施创新型国家战略、信息化战略，为信息产业、创新型企业的发展，创造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和良好的宏观政策环境。《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提出：广泛应用信息技术，改造和提升传统产业，发展信息服务业，推动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同时全国科学技术大会还提出：要建设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为此从中央到各级政府都将信息产业作为重要的战略产业加以扶持，制定了一系列鼓励信息产业发展的政策，科学

技术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华全国总工会还联合开展创新型企业试点工作，加大对企业自主创新的支持，着力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知名品牌和持续创新能力的创新型企业，这些举措从宏观上为未来信息产业的加速发展和创新型企业的脱颖而出提供了强有力支撑。

2、快速成长的行业应用需求

行业信息化建设进程的加快，为相关行业的 IT 设备及解决方案供应商开辟了越来越广阔的市场空间。随着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的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将不断走向深入，“十二金工程”、“校校通工程”、“百亿工程（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以及电信运营商的战略转型、邮政体制改革、电子政务、数字城市等等一系列重大行业发展项目的实施，必将产生新一轮的 IT 设备采购浪潮，为相关网络、通信、终端设备厂商带来巨大的新增市场容量。

3、网络技术的进步将极大地推动新的投资需求

以 NGN（Next Generation Network，下一代网络）为代表的技术革命，将催生更为丰富的应用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为网络通信产业的发展带来强大的推动力。NGN 是指以 IP 技术为核心，融合语音、数据、视频和多媒体业务的综合开放的网络架构，它可以承载语音、数据、多媒体等种类丰富的业务，汇聚了固定、移动、宽带等多种网络，可实现与 PSTN 及移动网的完美沟通，代表了未来通信网络发展的方向。目前 NGN 在全球已进入商用部署阶段，预计到 2009 年中国的 NGN 市场规模将达到 100 亿元，随着 NGN 进入大规模商用阶段和 NGN 产业链的形成，将极大地拓展网络通信产业市场空间。

4、国际分工的发展机遇

全球 IT 产业转移和电信产业转型浪潮，为中国厂商参与全球竞争、提升国际竞争力提供了难得的发展契机。目前，全球 IT 产业分工向中国市场迁移已成大势所趋，而全球电信产业的转型浪潮方兴未艾，为中国的网络通信产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国际市场；产业“群聚效应”和中国厂商独特的成本优势、制造优势，为国内厂商拓展国际市场，积极参与全球竞争、做大做强提供了难得的历史发展机遇。

（二）星网锐捷的竞争优势

1、突出的软件、硬件、增值服务三位一体的综合服务能力

软件、硬件、增值服务三位一体的综合服务优势，是公司在企业级应用市场最重要的竞争优势之一。

①软件、硬件的技术创新优势

在核心技术领域，公司与上游芯片厂商、通讯模块厂商、操作系统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技术协作关系，始终保持和技术开发的前沿合作，新产品基本做到与国际市场同步开发、同步推出。其中，在企业级网络设备领域，公司的高端企业级交换机性能指标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瘦客户机领域，公司在行业技术领域处于领先地位，拥有瘦客户机的远程管理技术、无缝存储技术、USB 映射技术、跨系统应用技术、设备应用技术、SSH 客户端技术等，各项技术产品广泛应用于金融、保险、通信、物流、教育等行业。公司独立开发的 USB 设备映射技术，彻底解决了微软 RDP 和 Citrix 的 ICA 无法支持的 USB 设备映射问题，从根本上解决了终端对 USB 外设支持不足的问题。目前，公司的 USB 映射技术、计算机外围设备共享服务器控制方法已取得发明专利。

在核心技术自主科技创新的基础上，公司具有领先的技术融合应用的创新能力。公司的高端企业级交换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操作系统 RGNOS 和自主开发的各类国际标准协议栈；自主研发的 SAM 系列解决方案和 GSN®全局安全网络解决方案在国内市场率先实现大规模商用，截至 2006 年底，公司的 SAM 系列解决方案在 802.1X 认证运营管理领域，已经成功应用于全国 500 多所高校，平均每天约有 200 万学生通过 SAM 平台使用网络，是我国覆盖面最广、服务用户量最多的高校解决方案之一。

凭借在软、硬件技术领域突出的技术创新能力，以及在企业级应用市场领先的市场地位和市场竞争力，2006 年，公司和联想、中兴通讯、华为、中国网通等企业一同入选全国 103 家首批创新型试点企业；2007 年被中华品牌战略研究院评选为年度“中华电子企业最佳创新品牌”，被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授予“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2008 年，入选全国首批创新型企业，并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09 年，被评为“中华电子企业十大创新品牌”。

②持续关注的服务优势

公司提出并建立了“6S 服务”品牌，形成了业内的服务优势，建立了全方位、完善的服务渠道管理体系。

“6S 服务”体现了“关注随时随地，满意无处不在”的核心理念。“6S 服务”一方面代表：speciality（专业）、super（卓越）、speedy（快速）、smiling（微笑）、sincere（诚挚）和 satisfied（满意）；另一方面也是“3S+3S”服务基础架构体系的体现。前一个 3S 是指由公司“总部”、“各地客户服务中心”、“各地授权服务代理”组成的三级服务网络；后一个 3S 是指为客户提供产品级、方案级、应用级组成的三级技术支持。最终实现以专业的服务队伍，及时和全方位地关注客户每一个服务需求，提供持续性的技术支持与增值服务。

在企业级网络设备业务领域，为满足用户的日益提高的服务需求，发行人在全国一二线城市快速形成了服务网络，从售前的解决方案设计、售中的项目实施到售后的网络维护、系统升级、故障处理等，将厂商级专业、快捷的服务广泛应用于教育、金融、医疗、企业等行业。

在网络终端业务领域，发行人从客户前期的系统构建、设备选型开始即为客户提供价值，通过自身技术服务和多年的行业市场经验，根据客户实际需求提供产品级、方案级、应用级的三级技术服务，持续为客户的业务增值而努力。

2、品牌优势

根据赛迪顾问的调查，企业级用户在了解网络设备以及厂商信息时，最看重的前三大信息渠道依次是同行推荐、网络和展会。发行人是教育和金融行业的主要设备厂商，技术实力和综合服务能力已经得到行业客户和同行的认可，具备了较强的品牌号召力以及在行业内复制成功经验，拓展市场空间的品牌优势。

发行人是宽带接入终端设备、无线通市场的先入者，与电信运营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近三年市场占有率都保持在行业前三位，具有强大的行业品牌优势。基于良好的合作关系和市场品牌，发行人积极配合电信运营商向“综合信息服务提供商”转型，把握运营商的发展策略，生产满足运营商运营需求的产品，在竞争中处于主动地位。

（三）星网锐捷的发展前景评价

报告期发行人各项主营业务均取得了跨越式的发展，目前在企业级网络设备市场名列国产品牌前两强，在网络终端、宽带接入终端设备和无线通市场上市场占有率均位居国内前列。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战略为：围绕“科技创新，融合应用”的经营理念，以自主创新能力、行业应用把握能力为两大依托，抓住信息技术业高速发展的机遇，不断巩固和加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积极开拓潜在的行业应用市场，提高经营规模、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致力于将公司建设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企业级网络设备、网络终端以及通讯产品的产业与研发基地。

发行人将积极加大对高端网络设备的技术开发力度，力争在保持目前教育、金融行业领先地位的前提下，确定公司在高端网络设备领域的有利地位。

近三年，瘦客户机销售增长迅速，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凭借公司行业介入时间长，与行业客户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将继续保持自身的先入优势，瘦客户机产品将逐步拉开与竞争对手的差距，确保自己在技术及市场的领先地位不变。

发行人是无线通市场先入者，与移动运营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良好的市场品牌。发行人积极配合移动运营商向“移动信息专家”转型，成为移动运营商的发展伙伴，把握运营商的发展策略，生产满足运营商运营需求的产品，在竞争中处于主动地位。在专业接入终端设备领域，发行人与中国电信、中国网通、中国铁通等大型行业客户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伴随着通信技术与网络技术在各行业的融合应用，行业信息化水平进展迅速，新的需求、新的产品、新的市场不断涌现。发行人正积极把握新兴应用领域的市场机遇，固网支付终端（ePOS）、联网信息发布系统（DMB）以及其他新兴业务正在快速成长。

当前制约公司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是生产能力不足，生产厂房偏小，生产车间分散，生产无法满足市场需求，限制市场份额迅速扩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马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扩大订单承接能力，加强生产计划管理，稳定产品质量以及降低成本都将有极大的促进作用，有利于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空间。

第四节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证券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洪如明
洪如明

2010年3月5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光 付竹
杨光 付竹

2010年3月5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秦力
秦力

2010年3月5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秦力
秦力

2010年3月5日

保荐机构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志伟
王志伟

2010年3月5日

保荐机构（公章）：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3月5日

附件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兹授权我公司保荐代表人杨光和付竹，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同时指定洪如明作为项目协办人，协助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做好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

本专项授权书之出具仅为指定我公司保荐（主承销）的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如果我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保荐代表人或项目协办人做出调整，并重新出具相应的专项授权书的，则本专项授权书自新的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起自动失效。

特此授权。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字）：



王志伟

